

# 《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实施后评估报告

为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规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推动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市，增强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参照《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55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4月1日印发施行《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清府办〔2020〕1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期为5年，至2025年4月1日届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277号）、《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2008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根据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修改）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评估目的：通过评估，确定是否需要提请市政府将《办法》重新发布、重新设定其有效期或确定是否需要提请市政

府将《办法》进行修改后重新发布。组织评估工作过程和成果主要如下：

（一）2024年2月28日，成立了《办法》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律师（局常年法律顾问）和质量行业管理专家组成。

（二）2024年2月28日，制定和印发了《〈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目的、内容、标准及程序等。

（三）2024年2月27日，我局通过局官网向社会各界发出了《关于〈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公开征求评估意见的公告》，至4月5日结束。至截止日期，共收到3个单位5条建议，具体为：

1.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一是建议重新定义清远市政府质量奖性质。清远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基于《清远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准则》，评估组织和个人通过综合的绩效管理方法提高组织整体绩效和能力的成果，评定组织或个人是否具备实现卓越绩效的资质和示范引领效应，建议修订《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并明确清远市政府质量奖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等级评定和技术考核范畴的活动。二是建议清远市政府质量奖增设个人奖。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均已增

设了个人奖,为对应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同时为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议修订《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并增设个人奖内容。

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议增加“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在此办法发布前获得以上荣誉的企业可参考此管理办法申请相应奖励。”的内容,理由是支持和鼓励组织和个人争创国家和省的质量荣誉,形成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3. 清远市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建议第三条, 适量增加获奖企业数量, 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 5 家。然后参照广东省质量奖模式, 增加提名奖, 通过名额的增加, 提高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具体为:“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 每届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 5 家, 提名奖企业 6 家。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或组织, 名额可空缺。” 2. 建议“第十九条 市政府发文表彰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 颁发牌匾、证书和奖金。”修改为:“第十九条 市政府发文表彰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 颁发牌匾、证书和奖金; 获取提名奖企业或组织, 颁发证书。”

（四）2024年4月10日，组织召开《办法》实施后评估会议，评估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评估情况报告，围绕《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行文规范、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 二、实施绩效、制度设计分析

2024年4月10日，我局组织评估小组召开了《办法》评估会议，评估小组对上述各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且结合我市质量工作的实践，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如下：

### （一）实施绩效

1. 实施的基本情况：依据《办法》，市质量强市办于2021年印发《清远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清强市办〔2021〕6号），组织开展2021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表彰。经各县（市、区）推荐、资格审查、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投票、公示，市政府审定等程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组织获得2021年市政府质量奖。

2. 实施的成效：通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表彰，树立了质量标杆，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深入开展

质量提升行动，不断追求卓越，为全面提升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推动清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2022年，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实现了我市省政府质量奖“零”的突破。2022年在全省质量工作考核中，我市获得重大突破，首次获评最高等级“A”级，质量工作成功迈入全省第一梯队。

3. 实施的形势和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质量，明确提出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而且历次经济工作会议都强调，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质量强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三个转变”：要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要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两个纲要明确了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强省建设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启了质量强国、质量强省建设新征程的动员号令。开展质量奖评审表彰，推行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树立质量标杆，打造质量领军企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的具体举措，对全市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合法性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国家和省也分别出台实施《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办法》与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上级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 （三）合理性方面

《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要求，符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关于“完善质量激励政策”的精神。同时，《办法》提出激励政策，对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积极的促进作用。从实施的过程和效果来看，企业欢迎并积极参与，特别是通过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表彰，发掘和培育了一批争创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优秀企业。同时《办法》对行政相对人权益只有鼓励和支持，完全没有损害，说明《办法》是非常合理的。

#### （四）协调性方面

《办法》分为总则、组织管理、申报条件、申报评定程序、奖励及经费、监督管理、附则，共七章三十五条，对管理、申报、评审、监督、表彰全过程做了明晰、完备的规定和要求，与同位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互相衔接，不存在冲突。

#### （五）可操作性方面

《办法》规定的措施清晰、高效；规定的程序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 （六）行文规范方面

《办法》制定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行文规范，逻辑结构严密，表述准确，不影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正确、有效实施。

### 三、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办法》的总体、主要内容，具有合法性，没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形；

（二）《办法》实施以来，对促进质量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征集社会公众意见，除收到 5 条建议完善的意见以外，未收到其他不同意见；

（三）2021 年以来，国家和省陆续出台文件，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提出新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市政府质量奖评审，

我局全面总结市政府质量奖以往评审工作经验，对照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以及其兄弟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有关做法，发现《办法》中有部分条款，设计不够完善或覆盖面不够广。如重新公布《办法》，建议对《办法》中不够完善、设计不够合理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

**1. 建议**“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远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清远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清远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企业或组织以及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企业或组织。”**修改为**：“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远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清远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清远质量强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理由**：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二是2021年3月重新公布《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12月重新公布的



《广东省质量奖管理办法》均设置了个人奖。三是市领导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请示》批示“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激励更多的制造业企业和企业管理人员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建议“产品质量奖”适当扩大奖励对象和范围。”因此,增加个人奖既对应了国家和省的办法,为个人争创国奖、省奖做好培育,也为激励广大质量管理人员积极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做贡献。

**2.建议**“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 3 家。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额可空缺。”**修改为:**“市政府质量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届,具体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为准。每届获奖数量不超过 15 个,其中获奖组织不超过 5 个,获奖个人不超过 10 个。如没有符合表彰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奖项可以空缺。”**理由:**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二是 2021 年 3 月重新公布《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重新公布的《广东省质量奖管理办法》均设置了个人奖。三是市领导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评

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请示》批示“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激励更多的制造业企业和企业管理人员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建议“产品质量奖”适当扩大奖励对象和范围。”因此,增加个人奖既对应了国家和省的办法,为个人争创国奖、省奖做好培育,也为激励广大质量管理人员积极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做贡献。**四是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粤厅字【2019】134号)的相关要求。**

**3.建议第十条修改为：**第十条 申报清远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体业务正常运行3年以上;(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医疗、教育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三)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大力推进质量变革,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居行业前列;(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修改理由：**一是修改有关语句表述,避免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二是结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优化申报条件。

**4. 建议增一条个人奖的申报条件。**即“第十一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序良俗，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二）从事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不少于2年；（三）具有强烈的质量创新意识，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变革，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对推进质量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理由：因增加了“个人奖”，需对个人奖的申报条件予以明确。

**5. 建议“第二十一条 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牌匾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兑现奖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年初。”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给予每家获奖组织一次性资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每个获奖个人一次性资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组织和个人，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兑现资助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年初。”理由：**一是结合增加了获奖名额和个人，考虑到资助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获奖组织的资助金额；二是根据有关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明确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组织和个人，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综上，总体评估结论为：《办法》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在进行了修改、完善后，《办法》有必要继续实施。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形成本评估报告，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后评估报告，应当报制定机关批准”等规定，本评估报告生效后作为修订《办法》的重要依据。《办法》修订后，提请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发布实施，修改程序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执行。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